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8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雅富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8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賭博罪。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所載期間與上開網站之經營者下注對賭之各舉止，在密接之時間內，先後多次在相同賭博網站上賭博財物，侵害同一之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顯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聲請意旨認應論以集合犯之包括一罪，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於前揭期間以上開方式與上開網站之經營者下注賭博，所為間接促進非法賭博行業之發展，助長社會上投機僥倖之風氣，足徵被告之法治觀念薄弱，並非可取，另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悟之意，參以被告之素行甚佳，被告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被告為本案犯行並無所得（警卷第5頁），另所使用之手機未經扣案，且為日常生活中所常見，倘予沒收，對沒收制度

01 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無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
02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宣告沒收之。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4 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奇秀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楊茵如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3 附件：

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0843號

16 被 告 甲○○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甲○○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
23 初某日起至113年6月底某日止，在臺南市○○區○○路000
24 巷00號住處內，利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不特定人均得
25 出入之「THA娛樂城」賭博網站，申請註冊為該網站會員，
26 取得會員帳號及密碼後，即使用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27 公司六甲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六甲郵
28 局帳戶），儲值款項至該網站指定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
29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銀行帳戶）內，兌換點
30 數下注簽賭「美國職棒球板」，玩法是押注美國職棒比賽贏

01 球分數及讓分，如押中者，按網站賠率贏得點數，如未押
02 中，下注點數歸網站經營者所有，以此方式賭博財物。嗣警
03 偵辦賭博案件查獲前開賭博網站及收款之合庫銀行帳戶，始
04 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
08 「THA娛樂城」賭博網站網頁擷圖、上開合庫銀行帳戶開戶
09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上開六甲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
10 及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12 賭博財物罪嫌。被告自112年12月初某日起至113年6月底某
13 日止，多次上網簽賭之行為，本質上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
14 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應認為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
15 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為包括一罪，請以一罪論
16 處。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1 檢 察 官 王 聖 豪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4 書 記 官 王 可 清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30 ，亦同。

0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2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03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